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稻城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稻城县城镇标定地价制定、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技术单位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稻城县城镇标定地价制定、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技术单位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公诚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公诚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